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食堂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医院食堂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.73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3.54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P28CF9C	注册资本:	2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4月10日	经营范围	住宅装饰和装修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企业信息	企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更多	更多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